

买卖合同

出卖人：浙江兆山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XW-W-2021-151

买受人：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903 号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品牌
1	环网柜（AH）	12KV SF6	面	4	12000	48000	东源电气
2	干式变压器（TM）	SCB13-2000/10 带外壳	台	2	231250	462500	钱江电气
3	低压配电柜（AA）	进线开关柜/母联柜	面	3	181000	543000	施耐德 Blokset 5000 柜
4	低压密集母线槽	4P In=4000A	米	25	7850	196250	东源电气
5	环网柜（AH）	12KV SF6	面	4	12000	48000	东源电气
6	干式变压器（TM）	SCB13-1250/10 带外壳	台	2	176000	352000	钱江电气
7	低压配电柜（AA）	进线开关柜/母联柜	面	3	124000	372000	施耐德 Blokset 5000 柜
8	低压密集母线槽	4P In=2500A	米	25	5530	138250	东源电气
9	电力电缆	YJV-8.7/12kV-3×95	米	20	/	/	买受人提 供
10	电力电缆	YJV-0.6/1kV-3×4	米	40	/	/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2160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产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相关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执行,由出卖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本合同标的物质保期为二年,自标的物货到验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原因),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未及时完成的,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出卖人承担,由于质量问题或未按时间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而造成影响的,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质保期自完成维修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原厂包装,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仓库后,由买受人确认后

开启，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出卖人向买受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不得超过国企采购合同金额的 5%。

第六条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根据买受人实际生产调度计划实施。

第七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的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出卖人负责将标的物送至买受人仓库，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后一个工作日内，由买受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第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出卖人负责完成安装调试。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出卖人需全额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在一个月内存付货款的 97.5%，剩余 2.5% 货款在质保期（二年）满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货到开箱检查或随机抽样送检不合格，出卖人根据买受人要求退货并重新供货，供货时间按合同供货时间要求进行考核。

2、货到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内存，出现质量问题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未及内存完成的，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影响的扣除该货物的 20% 合同款，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3、质保期内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未及内存完成的，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出卖人承担。由于质量问题或未按时间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而造成影响的，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质保期和全额质保金自完成维修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5%，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在货款中扣除，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非出卖人原因除外）。

5、因出卖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6、因买受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买受人应退还出卖人缴纳的安全、质量、廉政和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出卖人安全、质量、廉政和工期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7、合同执行中履约保证金扣罚后，中标单位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未及时补齐，所需扣罚的超出部分违约金在货款中扣除。

8、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各类项目投标。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合同从签订时间起生效。

第十四条 数量调整：买受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出卖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合同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如遇本次合同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出卖人提供申请，买受人确认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中物资的具体技术参数及考核条款等详细规定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出卖人贰份，买受人肆份。

出卖人 单位名称（章）：浙江兆山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7026250 开户银行：建行诸暨东风支行 帐号：33001656338050002764 税号：933068172846588XY	买受人 单位名称（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9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9964163 开户银行：瑞丰银行滨海支行 帐号：201000034724246 税号：91330621736016275G
---	--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兆山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



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纪委举报电话：0575—85726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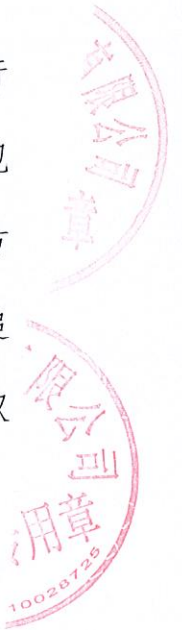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包括药剂过磅）等]。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药剂检测、进出水质数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进水变、鼓风变变压器扩容改造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所在地：绍兴市马鞍街道兴滨路 1903 号

乙方：浙江兆山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北路 10 号

根据二期进水变、鼓风变变压器扩容改造（含安装调试）采购项目（编号为 SXW-W-2021-151），甲方将二期进水变、鼓风变变压器扩容改造承包给乙方，协议履行周期为 2 年。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人身、设备设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安全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甲方《零星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牵头部门和工程（设备）分管领导审批并在安监部备案。
- 5、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6、甲方指派设备部（室）沈尧忠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7、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同时递交给乙方公司相关安全管理部门。
- 8、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9、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设备设施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1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甲方对本项目的安全交底如下：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时要注意：

- 1)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了解作业地点的特征和安全防护重点。
- 2) 施工时必须小心谨慎，注意防护，以防伤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15、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传真和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6、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7、消防安全管理：

1) 施工现场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谁主管、谁负责”。项目部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定期检查及每周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消防工作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消防工作。

2) 需开展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及实行昼夜巡逻制度，当发生意外火情后可立即组织抢险灭火。

3)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4) 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设置的消防器材、消火栓要做到布局合理，成组设置，水龙带齐全，要有明显的消防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干管、消防立管及消防栓口设置要符合标准规定。

5) 电焊工、气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要按规定开具用火证，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隐患后方可离去。

6) 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 5 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 10 米。

7) 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临时用电必须安装过载保护装置，电闸箱内不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8) 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有严格的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存放与使用安全。

9) 做好其他消防安全措施。

18、出现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请立即撤离甲方区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作业人员因健康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0、现场施工时，需要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穿戴反光背心及标明单位名称；

21、乙方必须做到的其他安全条款：

1) 作业人员需身体健康，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需要有关证明或担保人担保）；

2) 现场施工时，需要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 现场施工需要用电时，需事先打报告申请，经甲方设备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接线。现场配电箱应符合电气安全相关要求；

4) 做好施工时的安全预防工作，同时在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有人监护和挂设警示牌；

5) 作业时间内不准饮酒（包括中午吃饭），不准到班组值班室逗留聊天，不得干扰甲方人员正常值班。

七、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九、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工程施工周期内有效，若施工周期延长，本协议顺延有效。施工结束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二、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所在地。

甲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5-89964163

乙方：浙江兆山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5-87717783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4日

签订地点：柯桥区马鞍街道